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益建发〔2020〕15号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2020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执法暨预拌混凝土、违建别墅、扬尘污染、 马路市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等五个 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市质安监站：

为加强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强执法，防事故”工作，监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保障工地生产安全和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我局定于3月下旬至4月上旬开展2020年第一季度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暨预拌混凝土、违建别墅、扬尘污染、马路市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等五个专项整治工作。

治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要内容

(一)建筑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益建发〔2020〕6号)要求,检查本地区是否拟制相关通知和部署落实情况;项目是否落实“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不复工、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不复工、安全隐患未消除不复工”及疫情期间(复)开工的要求。

(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按照《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反馈意见的交办函》(益安办函〔2020〕1号)文件要求,检查本地区任务分解清单的落实整改情况。

(三)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按照《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19〕117号)要求,检查是否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和措施;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整改到位,对完成整改的及时销号等情况。

(四)住房城乡系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落实情况。按照《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20〕2号)要求,检查建筑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驾驶人主体责任

是否得到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单位是否租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从事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运输，是否有人货混装、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建筑施工工地的情况，是否对在建、拟建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风险问题、质量问题进行排查；对已建成的市政道路因设计考虑不周而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进行全面评估。

（五）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情况。按照《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20〕12号）要求，检查混凝土搅拌站围墙、排水、和场地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路面是否作硬化处理；场地和设备控尘是否配备专业保洁人员和除尘设施，是否达到粉尘排放标准要求；是否对除尘设施内易损装置进行了定期保养或更换；搅拌站的骨料堆场是否采用全封闭式；是否对胶凝材料浆水进行了回收利用，对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是否进行了冲洗清洁，是否粘贴统一标识；混凝土搅拌站的噪声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违建别墅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是否对违建别墅底数进行了摸底排查、对别墅项目的施工许可进行核实和确认；是否对新建别墅项目的建设进行了严格把关；是否对违建别墅项目依法依规实施了处罚。

（七）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一是是否落实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车辆冲洗设施是否符合标准、污水排放渠道是否

畅通、建筑垃圾清运是否及时、裸露土体覆盖是否彻底等。二是企业是否建立了健全管控体系制度，对项目、项目部和管理人员有没检查记录和奖惩措施。

(八) 马路市场专项整治开展情况。按照《关于印发《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益建发〔2020〕5号)要求，在农村集贸市场的新建改建以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在工程报建方面是否给与政策保障，是否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是否进行了严厉查处。

二、检查方式

(一) 查阅资料。根据督查内容，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工作台账，了解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二) 抽查项目。按照“双随机”方式，通过网上平台、抽取确定1-2个在建工程项目，抽检的项目现场完成监督规范化考核和项目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符合性抽查。

(三) 监督规范化比对考核同步进行。督查组在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及市场行为等进行督查的同时，将结合监督规范化考核的要求，对监督机构和人员监督规范化工作进行现场比对考核。

(四) 跟踪督办。督查组将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各区县(市)住建局和市质安监站反馈意见。各区县(市)住建局和市质安监站对督查项目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必须督促有关责任主体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复。

(五) 督查通报。根据督查情况，下发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执法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情况通报。

三、检查时间及分组安排

(一) 督查时间

2020年3月30日-4月3日

(二) 检查分组

第一组：臧芳才 李菁 徐旻 莫亚维 李和清

第二组：钟晓清 卜志奇 黄芳 李建成 谢勇

(三) 检查范围

第一组：大通湖区 南县 沅江市 市站

第二组：安化县 桃江县 资阳区 赫山区 高新区

四、工作要求

1、廉政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2、补助报销：抽调人员补助在各自单位报销；

3、各单位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于3月27日前上报一名联络人和联系电话至质量安全科。

联系人：李菁 联系电话：0737—4203635

邮 箱：64337348@qq.com

